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4人，代表股份数1,048,264,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66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代表股份13,03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3人，代表股份13,03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8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1,84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5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75%；反对1,84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8%；弃权7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59,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5%；反对1,879,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7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6%；反对1,879,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23%；弃权7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58,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4%；反对1,850,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7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42%；反对1,85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36%；弃权7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74,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1,918,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6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4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201%；反对1,918,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08%；弃权6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63,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1,837,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7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57%；反对1,83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弃权7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342,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2%；反对2,638,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弃权2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0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55%；反对2,63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75%；弃权2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1%。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833,2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1,874,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5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18%；反对1,87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55%；弃权5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676,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反对1,922,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4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77%；反对1,92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15%；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31,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74%；反对1,290,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弃权4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3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74%；反对1,29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弃权4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07%；反对1,76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13%；弃权6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07%；反对1,76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13%；弃权6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6,587,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1,393,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2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5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93%；反对1,39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28%；弃权2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5,925,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9%；反对1,918,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4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9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16%；反对1,91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31%；弃权4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和网络等方式出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53人，代表股份13,031,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07%。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公司2025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8.《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第11、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9、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045,68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1,84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7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045,65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5%；反对1,879,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7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1,045,65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4%；反对1,85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7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4.《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1,045,67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1,918,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6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045,66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1,83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7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6.《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1,045,34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2%；反对2,63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弃权2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7.《公司2025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同意1,045,83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1,87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5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8.《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1,045,67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反对1,92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6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9.《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11,33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74%；反对1,29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弃权4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

10.《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同意10,57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07%；反对1,76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13%；弃权6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1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046,587,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1,39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045,92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9%；反对1,91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4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25年5月20日　　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现波　　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150	3	147
代表股份数（股）	116,447,400	91,687,700	24,759,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7.3964	29.4450	7.95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145	0	145
代表股份数（股）	1,302,800	0	1,302,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184	0	0.4184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8,700	99.7349	115,400	0.0991	193,300	0.1660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5,500	99.7322	118,200	0.1015	193,700	0.1663	通过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6,093,200	99.6958	139,800	0.1201	214,400	0.1841	通过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41,000	99.7369	110,900	0.0952	195,500	0.1679	通过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108,100	99.7086	290,900	0.2498	48,400	0.0416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6,116,900	99.7162	290,600	0.2496	39,900	0.0343	通过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300,800	99.8741	115,700	0.0994	30,900	0.0265	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4,100	76.3049	115,400	8.8578	193,300	14.8373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0,900	76.0593	118,200	9.0728	193,700	14.8680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48,600	72.8124	139,800	10.7307	214,400	16.4569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96,400	76.4814	110,900	8.5124	195,500	15.0061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3,500	73.9561	290,900	22.3288	48,400	3.7151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72,300	74.6316	290,600	22.3058	39,900	3.0626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200	88.7473	115,700	8.8809	30,900	2.37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副总经理董威亚先生，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2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HUA YOUNA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HUA YOUNAN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HUA YOUNAN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HUA YOUNAN先生仍然在公司任职。HUA YOUNAN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HUA YOUNAN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HUA YOUNAN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HUA YOUNAN先生简历

HUA YOUNAN先生，男，1953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岩矿分析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完成硕士课程）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完成硕士研究课题和论文），获硕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4年11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5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现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担任失效分析实验室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胜科纳米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HUA YOUNAN先生通过苏州不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8.9719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HUA YOUNAN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5-030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3日（周五）15:00-16:3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总经理：张学权先生

（二）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

（三）财务总监：汤琼兰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三）电子邮箱：guangying.wang@chinafsl.com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独立董事：杨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